

证券代码：834399

证券简称：贝源检测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二）本制度所称公平，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三）本制度所称真实，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四）本制度所称准确，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五）本制度所称完整，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六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

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八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九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三条 公司应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中期报告，中期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一）定期报告全文；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中期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及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十九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十九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

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八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事项。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本制度披露。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七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应披露的交易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前述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四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或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

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对于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根据交易金额及对象分别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或审议。

第四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八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

动情况。

第五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十七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五十八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九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六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本制度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确定。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实施

第六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公司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或其他原因空缺，空缺期间公司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应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六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披露程序为：

- （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
-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披露程序：

（一）公司临时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草拟、审核；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履行审批程序；经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应遵循下述报告、审查以及发布等流程，本制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报告后，应立即评估、审核相关材料。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核登记，并由主办券商上传至管理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四）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原件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并置备于公司供社会公众查阅；

（五）公司办公室对信息披露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凡可能属于纳入信息披露义务范围的任何信息，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

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相关信息。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六十六条 在涉及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或部门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时，有关人员或部门应在取得董事会的同意后才可接受媒体采访。未履行前述手续，公司任何人员或部门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六十七条 公司如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六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规定的信息披露形式。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六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媒体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

第七十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公司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规定媒体的披露时间。

第五章 信息披露涉及的责任划定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对公司信息披露负有以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公司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四）配合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提供工

作便利。

第七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对公司信息披露负有以下责任：

（一）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由其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管理部门或主办券商报告。

第七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负有以下责任：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在该报告上签名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子公司的负责人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本单位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七十五条 如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并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公司可以给予有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规定签署遵守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七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七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七十九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制度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二）重大事件：指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